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，筆試時間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地點與准考證編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考試須知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。

二、地點：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）5 樓第 9 法庭（筆試）、5 樓電腦教室（中文輸入測驗）。

三、筆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服從監考(場)人員指導。

(二)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，不得放置抽屜。

(三)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將**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正本**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核對，**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，不得應試**。

(四)**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，第一節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第二節須準時入場，逾時不得應試。進場作答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。**

(五)考生請檢查試卷封面准考證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，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。

(六)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
(七)行動電話（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）等通訊器材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八)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(場)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詳記准考證編號並於測驗時確實輸入。

(二)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，成績達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，始得合格。下午 2 時整開始分批測驗。

(三)**輸入測驗相關作業請詳閱附件「中文打字輸入規則」說明。**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

初審合格名單

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，9 點 10 分整筆試。

001 陳◯廷	002 郭◯顯	003 黃◯菁	004 曾◯婷	005 賴◯泓
006 林◯蓓	007 潘◯鈞	008 陳◯翰	009 蔡◯亮	010 曾◯瑜
011 林◯獻	012 王◯臻	013 吳◯蓁	014 鄭　◯	015 朱　◯
016 馬◯慈	017 曾◯伊	018 李◯庭	019 江◯穎	020 周◯汶
021 張◯喬	022 謝◯志	023 蔡◯軒	024 江◯宥	025 呂◯翰
026 廖◯媛	027 曾◯晴	028 蘭◯巧	029 江◯儀	030 陳◯綸
031 陳◯如	032 徐◯廷	033 謝◯祥	034 王◯鈞	035 柳◯萍
036 吳◯宏	037 王◯盛	038 古◯翔	039 洪◯陽	040 葉◯怡
041 王◯正	042 楊◯萱	043 葉◯妤	044 邱◯涵	045 張◯瑄
046 鍾◯容	047 許◯虹	048 龍　◯	049 黃◯瑜	050 林◯婕
051 黃◯禎	052 李◯萱	053 吳◯儀	054 周◯汶	055 王◯璇
056 楊◯穎	057 黃◯寧	058 劉◯林	059 許◯泰	060 陳◯祈
061 張◯嘉	062 王◯蕾	063 王◯榮	064 李◯穎	065 張◯蕙
066 蔡◯恩	067 施◯馨	068 廖◯惠	069 陳◯仁	070 陳◯臻
071 黃◯晴	072 林◯芸	073 郭◯伶	074 李◯姍	075 吳◯浩
076 蔡◯樺	077 林◯儀	078 林◯萱	079 林◯毅	080 洪◯琳
081 謝◯憲	082 蔡◯成	083 蔡◯宏	084 楊◯權	085 詹◯綱
086 陳◯欣	087 吳◯娟	088 任◯儀	089 蕭◯妁	090 張◯欣
091 吳　◯	092 林◯欣	093 伍◯祥	094 許◯彤	095 林◯憲
096 徐◯雯	097 謝◯浚	098 林◯諭	099 李◯瑋	100 黃◯璇
101 李◯群	102 張　◯	103 李◯妘	104 丁◯綸	

筆試節次及打字測驗

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第1節	民法、民事程序法概要 （含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家事事件法）	09:10-10:40
第2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概要 （含少年事件處理法）	11:00-12:30
第3節	電腦中文輸入測驗	14:00考完為止
備註	一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**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）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**身分證明文件應放置座位左上角，照片向上，以供核對。 二、**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外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**	